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0%股權**

**該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佔目標公司50%股權，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不良資產經營管理。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不良債權資產，由抵押品質押擔保之不良債務組成。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北京佳昭創智科技有限公司(買方)

馮先生(賣方甲)

劉女士(賣方乙)

主體事項：待售股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權指目標公司之50%股權，分別由賣方甲及賣方乙擁有33.33%及16.67%。

## 代價

代價包括人民幣20,330,000元及人民幣10,170,000元(相當於約22,587,000港元及11,299,000港元)之款項，將於完成後以現金分別支付予賣方甲及賣方乙。

本公司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下文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經計及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有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對目標公司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 ii. 訂約方正式簽立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訂立之文件(「交易文件」);
- iii. 目標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委任買方之代名人為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監事);及
- iv. 目標公司及賣方正式簽立交易文件項下之事項所有必要的公司治理文件及法律文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簽立該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以書面豁免,則買方有權隨時以書面終止該協議。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屆時,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6,66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下文載列賣方所提供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此乃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人民幣2,000元 (相當於約 2,000港元)	人民幣3,000元 (相當於約 3,000港元)
除稅後淨虧損	人民幣2,000元 (相當於約 2,000港元)	人民幣3,000元 (相當於約 3,000港元)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9,992,000元(相當於約66,651,000港元)。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甲及賣方乙均為個別人士。

###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

買方為外商獨資企業，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軟件開發服務、業務發展及諮詢服務等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因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董事認為，不良資產投資及管理業務之前景樂觀，且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短期融資業務擁有密切業務關係。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並可讓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短期融資服務業務及增加其於市場的競爭力，因而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擴展其市場份額，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交易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公眾假期除外)

「抵押品」	指	有關12項位於中國北京之住宅物業、一項位於中國黑龍江之商業物業以及一間中國公司之股份，乃不良債權資產債務人就向債務提供擔保而向原債權人質押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或豁免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文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30,500,000元(相當於約33,886,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佳昭創智科技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5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華園四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33.33%及16.67%股權
「賣方甲」	指	馮先生，目標公司33.33%股權之擁有人
「賣方乙」	指	劉女士，目標公司16.67%股權之擁有人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1港元之匯率轉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可能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李巍女士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GEM網頁「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